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
锡环表复〔2008〕108号

关于无锡恒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高档针织面料、 织造3000吨针织坯布、印花300万件服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无锡恒田印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年产7000吨高档针织面料、织造3000吨针织坯布、印花30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锡山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（锡环管〔2008〕8号）及相关文件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结论及锡山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，补办环保审批手续。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的生产工艺、规模、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和锡山区环保局的预审要求。

二、同意锡山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（89.74万吨/年）经农坝村污水处理中心预



处理达到《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670-2004）及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082-1999）标准后，接入农新路现状污水管网，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设置 3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及一台 120 万大卡的备用导热油炉，作为过渡采用烟煤做燃料，具备条件时应改用清洁能源，产生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45 米排气筒排放。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水蒸气经排气扇排空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，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单位标准。

3、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III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，场地需防淋防渗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，并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。

5、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，须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、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6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本项目不设置污（废）水排污口，只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。

三、本项目正式投产后，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核定如下：

1、废水：接管水量 ≤ 89.74 万 t/a、COD ≤ 448.70 t/a、SS ≤ 359 t/a、总氮 ≤ 18.95 t/a、氨氮 ≤ 11.44 t/a、总磷 ≤ 1.38 t/a。

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：二氧化硫 $\leq 21.71\text{t/a}$ 、烟尘 $\leq 5.60\text{t/a}$ 。

3、固体废物：“零排放”。

四、本项目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按规定完善其它相关部门手续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

抄送：锡山区环保局

